

康复医学科新病区提升改造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大荔县医院

乙方：陕西广盛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原有的改造合同基础上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本次改造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大荔县医院康复医学科新病区提升改造项目补充协议

2.工程地址：大荔县医院感染楼

3.施工内容：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，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施工区域，包括水电工程、墙面工程、天花工程及安装工程。

4.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5.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二、材料供应

1.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并施工安装。

2.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。

三、工程变更及验收

1.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因设计或甲方需要变更工程内容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2.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。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工程款金额及支付方式

根据原中标单价及增项工程量核算，本补充协议所涉及自控墨走珠笔的增项费用为 44000（大写：肆万肆仟元整）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原合同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2.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。如无法修复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几种方式处理：

(1)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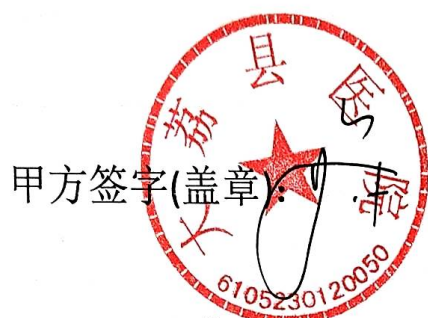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其他事项

1.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

日期: 2025.7.22.



日期: 2025.7.22.

